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大北农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参股公司黑龙江大北农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大北农”）及其下属子公司富裕大北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裕大北农”）、乾安拓北拓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安拓北拓”）、北镇大北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镇大北农”）、哈尔滨绿色巨农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巨农”）、葫芦岛大北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大北农”）、石家庄环山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环山”）分别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6,000万元、6,000万元、5,000万元、4,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关系说明

黑龙江大北农为公司参股公司，且公司现任副董事长张立忠先生为黑龙江大北农自然人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原任董事林孙雄先生担任黑龙江大北农董事，其辞任大北农董事未满12个月。黑龙江大北农为公司关联方，富裕大北农、乾安拓北拓、北镇大北农、哈尔滨巨农、葫芦岛大北农、石家庄环山均为黑龙江大北农全资控股企业。

公司为黑龙江大北农及其下属子公司富裕大北农、乾安拓北拓、北镇大北农、

哈尔滨巨农、葫芦岛大北农、石家庄环山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 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为黑龙江大北农提供担保事项

1、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参股公司黑龙江大北农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办理融资金额不超过 8,6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参股公司黑龙江大北农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用于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等融资业务的金额不超过 6,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上述授信业务均即将到期，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黑龙江大北农拟继续与浙银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黑龙江大北农持有的养殖场设施设备向浙银金租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拟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授信期间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拟为其上述授信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合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包括本次担保在内，

公司对黑龙江大北农的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29,000 万元。

北京大佑吉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佑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大佑吉对黑龙江大北农持股 44.59%，黑龙江大北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基于上述，以上担保由黑龙江大北农其他股东张立忠先生、邱玉文先生、肇州县正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州县正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信用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单位名称：黑龙江大北农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2 日

(3)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00 号农科院大厦 18 楼 1803 室

(4) 法定代表人：张立忠

(5) 注册资本：78,120 万元

(6)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大佑吉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44.59%
肇州县正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2%
肇州县正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1%
张立忠	8.96%
邱玉文	1.82%
合计	100.00%

注：肇州县正念贸易有限公司为肇州县正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肇州县正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立忠为肇州县正念贸易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张立忠为肇州县正念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7) 经营范围：食品流通；种畜禽生产经营；销售：饲料；养猪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饲料生产。

(8) 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0,024.71	570,815.51
负债总额	257,438.57	367,160.12
净资产	152,586.14	203,65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0,520.31	201,634.38
资产负债率	62.79%	64.32%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1,276.80	497,578.95
利润总额	83,807.89	61,279.09
净利润	83,117.73	59,983.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55.26	59,434.80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

3、交易对方（出租方）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 (3) 注册地：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3层（自贸试验区内）
- (4)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4、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 租赁物：养殖场设施设备
- (2) 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 (3)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 (4) 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
-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担保金额：分别为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

(2) 贷款银行：分别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 担保期限：担保期间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期限届满前已还清的，则担保责任自主债务还清之日起终止。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二) 为富裕大北农提供担保事项

1、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参股公司富裕大北农向浙银金租办理融资金额不超过4,3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参股公司富裕大北农向浙银金租办理融资金额不超过4,4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上述授信业务即将到期，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富裕大北农拟继续与浙银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富裕大北农持有的养殖场设施设备向浙银金租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拟为其上述授信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富裕大北农的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

北京大佑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大佑吉对黑龙江大北农持股44.59%，黑龙江大北农对富裕大北农持股100%。基于上述，以上担保由黑龙江大北农其他股东张立忠先生、邱玉文先生、肇州县正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州县正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信用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单位名称：富裕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7日		
(3) 注册地点：富裕县政府二号院教育综合楼东侧四层办公用房		
(4) 法定代表人：潘洁		
(5) 注册资本：6,500万元		
(6) 股东及股权结构：富裕大北农为黑龙江大北农全资控股企业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饲料生产；牲畜饲养；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肥料生产；种畜禽经营。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肥料销售；树木种植经营；畜禽粪污处理利用；食用农产品零售；豆及薯类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8) 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62.62	21,111.00
负债总额	13,856.03	11,582.91
净资产	8,906.59	9,528.09
资产负债率	60.87%	54.87%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73.37	9,235.01
利润总额	-442.06	621.50
净利润	-442.06	621.50

3、交易对方（出租方）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 (3) 注册地：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11 号 23 层（自贸试验区内）
- (4)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4、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 租赁物：养殖场设施设备
- (2) 融资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 (3)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 (4) 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
-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 (2) 贷款银行：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3) 担保期限：担保期间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期限届满前已还清的，则担保责任自主债务还清之日起终止。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三）为乾安拓北拓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1、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参股公司乾安拓北拓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行申请的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上述授信业务即将到期，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乾安拓北拓拟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在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在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拟为其上述授信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合计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

度和期限为准），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乾安拓北拓的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11,699 万元。

北京大佑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大佑吉对黑龙江大北农持股 44.59%，黑龙江大北农对乾安拓北拓持股 100%。基于上述，以上担保由黑龙江大北农其他股东张立忠先生、邱玉文先生、肇州县正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州县正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信用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 被担保单位名称：乾安拓北拓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 (3) 注册地点：松原市乾安县工业园区
- (4) 法定代表人：周小强
- (5) 注册资本：5,300 万元
- (6) 股东及股权结构：乾安拓北拓为黑龙江大北农全资控股企业
-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 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17.47	23,373.44
负债总额	10,503.04	16,807.27

净资产	5,814.43	6,566.17
资产负债率	64.37%	71.91%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131.85	53,150.32
利润总额	817.25	1,001.96
净利润	641.51	751.75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担保金额：分别为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1,000 万元人民币
 - (2) 贷款银行：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行
 - (3) 担保期限：担保期间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期限届满前已还清的，则担保责任自主债务还清之日起终止。
-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四）为北镇大北农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1、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参股公司北镇大北农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的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的金额不超过 3,9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上述授信业务已到期，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北镇大北农拟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在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在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拟为其上述授信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合计

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北镇大北农的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13,667.01 万元。

北京大佑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大佑吉对黑龙江大北农持股 44.59%，黑龙江大北农对北镇大北农持股 100%。基于上述，以上担保由黑龙江大北农其他股东张立忠先生、邱玉文先生、肇州县正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州县正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信用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 被担保单位名称：北镇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9 日
- (3) 注册地点：辽宁省锦州市北镇市新立农场
- (4) 法定代表人：包兴辉
- (5) 注册资本：38,000 万元
- (6) 股东及股权结构：北镇大北农为黑龙江大北农全资子公司
- (7)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加工；种畜禽生产经营、销售；饲料销售；养猪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有机肥料制造、销售；谷物种植、销售；畜牧生物育种、动物精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990.29	51,369.22
负债总额	31,488.51	28,948.42
净资产	14,501.78	22,420.80
资产负债率	68.47%	56.35%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739.34	54,516.30
利润总额	8,865.71	7,879.30
净利润	8,865.71	7,879.30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担保金额：分别为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2,000 万元人民币
- (2) 贷款银行：分别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3) 担保期限：担保期间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期限届满前已还清的，则担保责任自主债务还清之日起终止。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五）为哈尔滨巨农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1、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参股公司哈尔滨巨农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上述授信业务即将到期，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哈尔滨巨农拟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在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在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拟为其上述授信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合计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

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哈尔滨巨农的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10,480 万元。

北京大佑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大佑吉对黑龙江大北农持股 44.59%，黑龙江大北农对哈尔滨巨农持股 100%。基于上述，以上担保由黑龙江大北农其他股东张立忠先生、邱玉文先生、肇州县正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州县正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信用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 被担保单位名称：哈尔滨绿色巨农牧业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 日
- (3) 注册地点：宾县宾西镇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 (4) 法定代表人：潘洁
- (5) 注册资本：8,300 万元
- (6) 股东及股权结构：哈尔滨巨农为黑龙江大北农全资控股企业
-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
- (8) 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81.63	30,375.45
负债总额	21,001.69	19,547.52
净资产	10,079.94	10,827.93
资产负债率	67.57%	64.35%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332.49	44,284.05
利润总额	597.99	999.37

净利润	458.60	748.00
-----	--------	--------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担保金额：分别为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1,000 万元人民币
 - (2) 贷款银行：分别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 (3) 担保期限：担保期间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期限届满前已还清的，则担保责任自主债务还清之日起终止。
-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六）为葫芦岛大北农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1、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葫芦岛大北农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在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拟为其该项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葫芦岛大北农的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21,442.48 万元。

北京大佑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大佑吉对黑龙江大北农持股 44.59%，黑龙江大北农对葫芦岛大北农持股 100%。基于上述，以上担保由黑龙江大北农其他股东张立忠先生、邱玉文先生、肇州县正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州县正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信用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 被担保单位名称：葫芦岛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8 日
- (3) 注册地点: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寺儿卜镇西蜂村
- (4) 法定代表人: 车艳超
- (5)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 (6) 股东及股权结构: 葫芦岛大北农为黑龙江大北农全资子公司
- (7) 经营范围: 食品流通(预包装食品销售); 食品生产、加工; 种畜禽生产经营、销售; 饲料销售; 养猪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558.63	69,316.26
负债总额	30,732.73	40,800.92
净资产	24,825.90	28,515.34
资产负债率	55.32%	58.86%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520.64	65,786.81
利润总额	14,645.45	3,689.43
净利润	14,645.45	3,689.43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担保金额: 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2) 贷款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3) 担保期限: 担保期间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期限届满前已还清的, 则担保责任自主债务还清之日起终止。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七) 为石家庄环山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1、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石家庄环山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在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拟为其该项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石家庄环山的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4,349.28 万元。

北京大佑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大佑吉对黑龙江大北农持股 44.59%，黑龙江大北农对石家庄环山持股 100%。基于上述，以上担保由黑龙江大北农其他股东张立忠先生、邱玉文先生、肇州县正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州县正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信用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 被担保单位名称：石家庄环山饲料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13 日
- (3) 注册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工业四街南段西侧
- (4) 法定代表人：车艳超
- (5) 注册资本：3,400 万元
- (6) 股东及股权结构：石家庄环山为黑龙江大北农全资控股企业
- (7)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精料补充料（反刍）生产、销售；复合预混合饲料销售；粮食收购；兽药、畜牧器械、饲料原料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

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14.07	14,255.34
负债总额	1,858.50	9,549.99
净资产	4,155.57	4,705.35
资产负债率	30.90%	66.99%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651.04	40,083.16
利润总额	614.43	773.83
净利润	523.14	549.79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金额: 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2) 贷款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3) 担保期限: 担保期间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期限届满前已还清的, 则担保责任自主债务还清之日起终止。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黑龙江大北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其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业务, 黑龙江大北农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性, 公司本次为黑龙江大北农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能够有效解决其生产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 有利于该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同时黑龙江大北农其他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信用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 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

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该关联人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523.11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月1日至今累计已发生金额(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饲料、疫苗、猪只、兽药等）	1,830.41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猪只、玉米等）	281.33
关联担保		为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2,131.37
其他关联交易		向关联人出租饲料厂	280.00
		合计	4,523.11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预计担保额度为1,832,289.77万元（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预计的160亿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280,739.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95%。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115,993.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1,301.00万元（其中关联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144,206.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8%；授权子公司为客户实际担保余额为3,445.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逾期金额为0万元，子公司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1,577.73万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查阅相关附件资料，认为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满足业务发展

需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提升其资金周转效率，提高经营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参股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参股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关于大北农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大北农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特别提示上述被担保企业中，部分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其中被担保企业乾安拓北拓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公司存在被担保对象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潘 登

马明宽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